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五) 為「非凡活動日」，　貴子弟將參加「香港海洋公園學院—海洋奇趣大典」教育活動。敬希　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並回覆學生完成教育活動後之安排。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：	香港海洋公園學院教育活動—海洋奇趣大典
舉辦單位	：	本校聯課活動組及香港海洋公園學院
活動內容	：	遊覽「海洋奇觀」，發掘海洋生物如何利用身體特徵或「獨門秘技」，適應各種環境挑戰。參加問答遊戲，認識海洋資源的多元用途，學會珍惜海中瑰寶。
日期	：	2024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五)
時間	：	下午 2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地點	：	香港海洋公園
對象	：	已報名學生
費用	：	全免 (自備回程車費)
服飾	：	整齊學校運動服裝
集合時間及地點	：	下午 1 時 15 分在本校禮堂 (乘搭旅遊巴前往)
解散時間及地點	：	下午 4 時正在港鐵海洋公園站[備註1]
負責老師	：	陳藝琳老師、歐德華老師、麥麗賢老師
備註	：	1. 完成教育活動後，學生可選擇自行留在海洋公園繼續參觀，或跟隨負責老師前往港鐵海洋公園站解散。若學生選擇留在海洋公園繼續參觀，額外留園費用可由學校支付。學生自行留園參觀時，必須注意安全及個人言行，並遵守海洋公園的遊覽守則。 2. 如活動當日教育局宣布本港全日制學校停課，或香港天文台於活動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次活動將會自動取消，學生將繼續留校上課，直至下午 3:30 放學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_____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

-----✂----------【 回　條 】----------

(通函第 199/ 2023-24 號)
(請於 12/3/2024 或之前將以 Grwth App 回覆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敝子弟 _____中_____班 (　　) 參加是次非凡活動日「香港海洋公園學院—海洋奇趣大典」教育活動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敝子弟將 ☐ 自行留在海洋公園繼續參觀。
☐ 隨負責老師前往港鐵海洋公園站解散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 ：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 ：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 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三月　　日

* 請在合適的方格中填上「✓」